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憲章

上列聲請人與林信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狀附利息起算日明細表所載代墊本金金額是否有誤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查利息起算日明細表之代墊本金總額為新臺幣469,000元，與請求給付代墊款新臺幣994,000元不符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